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4】3561号

## 关于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 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:

2024年10月10日,公司披露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(以下简称草案),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远集团)出售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,交易价格合计4.68亿元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草案,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。

1.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。草案披露,标的资产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分别占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86.91%和66.96%,标的资产 2023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8.41%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原有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将全部出售,上市公司将聚焦酒店运营、物业管理等,公司的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43.11 亿元,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3.45%。请公司: (1)结合公司剩余业务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、公司资源积累、历史经营业绩、关联交易占比等情况,说明公司剩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,是否对关联客户存在重大依赖,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

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(五)项的相关规定; (2)说明本次交易所获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,并结合公司前期酒店运营与物业管理业务、资产、人员情况等,说明公司转型酒店运营、物业管理的战略规划,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的措施,以及控股股东华远集团后续是否有置入资产的计划与安排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问题(1)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- 2. 关于资产的评估情况。草案披露,标的资产组包括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远置业)100%股权、公司对华远置业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、公司应付债券以及应付款项三个部分,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,评估价值 4. 68 亿元,估值增值率 132. 85%。其中,公司对华远置业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109. 64 亿元,公司应付债券以及应付款项账面价值 73. 69 亿元,华远置业 100%股权的账面价值等情况未作详细说明。请公司:(1)列示华远置业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,并结合主要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,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;(2)区分三项资产,说明资产组中各部分的具体评估情况及交易作价确认依据,并说明交易作价是否公允、合理,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;(3)结合问题(2)和相关资产评估过程、评估方法等,说明本次交易以资产组形式进行整体评估的原因和合理性,以及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合理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。
- 3. 关于担保情况。草案披露,公司存在对华远置业及其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。对于前述担保,公司正在与债权人沟通解除担保事宜,对于预期无法在交割完成日前解除的担保,将履行关联担保

的决策及公告程序,控股股东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。请公司: (1)列示目前公司为华远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总额、已完成协商的担保金额、预计在交割日完成前无法解除的担保金额; (2)针对上述无法解除的担保,说明公司后续履行相应程序的安排与计划,是否符合对外关联担保的合规性与规范性要求; (3)说明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,并充分评估提供反担保措施能否完全覆盖上市公司风险敞口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,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,并对草案作出相应修改。

